

盐城市大市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

一、背景概述

1.1 划定范围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有关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划定以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图件制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7〕154号）、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配套图件的函》、《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及《关于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通知》（盐市环委〔2018〕91号）和盐城市大市区的实际情况，现明确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具体方案。

盐城市大市区包括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大丰区等五个区，合计国土总面积 5131 平方公里。

1.2 划定原则

1、禁养区划定原则

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八个类别：

（1）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

(2)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珍禽保护区实验区为限养区)。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

(4)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

(5) 文化教育科研区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7)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2、限养区划定原则

(1)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

(2) 市级生态红线区域。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500 米范围。

(4) 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 500 米。

(5) 地表水省级、市级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

(6)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二、禁养区划定结果

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920.91 平方公里,占盐城市大市区国土总面积的 37.44%。

(1) 按类别划分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793.18 平方公里，占整个大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41.29%；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珍禽保护区实验区为限养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852.65 平方公里，占整个大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44.39%；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202.26 平方公里，占整个大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10.53%；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0.35 平方公里，占整个大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0.54%；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禁养区面积为 62.47 平方公里，占整个大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3.25%。

表 2.1 盐城市大市区按类别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占全部 市区禁养区的 比重(%)	禁养区占大市 区国土面积的 比重(%)
1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	793.18	41.29	15.46
2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包括珍稀保护区实验区)	852.65	44.39	16.62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区域	202.26	10.53	3.94
4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区域	10.35	0.54	0.20
5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62.47	3.25	1.22

(2) 按行政区划分

盐城市大市区包括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大丰区等五个区，每个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2.2 盐城市大市区按行政区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占全部 市区禁养区的 比重(%)	禁养区占大市 区或本行政区 国土面积的比 重(%)
1	盐城市大市区	1920.91	100	37.44
2	盐都区	363.5	18.92	35.81
3	亭湖区	303.36	15.79	37.92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54	6.07	57.13
5	城南新区	104	5.41	100
6	大丰区	1033.51	53.80	34.36

2.1 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

- 1、盐都位于盐城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高新区范围；
- 2、盐都各镇镇区和街道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
- 3、《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生态红线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华都森林公园、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
- 4、盐都区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
- 5、地表水国家、省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国控断面龙冈凤凰桥；省控大纵湖湖心、大纵湖出口、蟒南窑渡口）。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363.5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35.81%。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50.49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41.40%；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40.5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38.65%；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72.51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19.95%。

表 2.3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 (E120°14' 49" , N33°18' 25")。一级保护区: 盐龙湖所有水域, 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 (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 (至通冈河口), 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 (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 之间的水域范围; 盐龙湖东侧 380 米 (至双新路西侧), 南侧 250 米 (至四河北岸), 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 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 (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 (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 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 (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 的水域范围; 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 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 (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 (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 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 (至古殿堡) 的水域范围; 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20.07
2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大纵湖 (盐都区) 重要湿地	大纵湖湖体水域。	15.32
3		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	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2.16
4		江苏盐城龙冈国家生态公园 (试点)	江苏盐城龙冈国家生态公园 (试点) 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东至龙冈镇界与张庄街道交界处, 南至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北界, 西临沿河, 北至后黄村。	2.95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5	人口集中区	盐渎街道	盐渎街道规划范围：东至西环路、北至世纪大道、西至盐靖高速、南至盐淮高速。	31.02
6		潘黄街道	潘黄街道办事处禁养范围：东至西环路、油坊沟，南至世纪大道、西至盐靖高速、北至蟒蛇河。	18.50
7		盐龙街道	全域禁养。	36.95
8		大纵湖镇	大纵湖镇区规划范围：东至经二路，南至迎宾路，西至起 S231，北至纬一路。	4.92
9		楼王镇	楼王镇区规划范围：东至开放路，南至盐金公路，西至人民路、轮船河，北至横塘河。	1.36
10		学富镇	学富镇区规划范围：东至 S231，南至横塘河，西至规划富强路，北至 S331 改线。	5.66
11		郭猛镇	郭猛镇区规划范围：东至 S229 省道，南至三支河，西至郭西路，北至五支河。	4.36
12		尚庄镇	尚庄镇区规划范围：东起盐兴公路，南至中心河，西至经一路，北至团结河。	3.92
13		秦南镇	秦南镇区规划范围：西起陈立村，东至新关路一线，北临朝阳河，南抵盐金公路。	1.74
14		龙冈镇	龙冈镇区规划范围：东起三中河（与张庄街道分界），南至华兴大道，西临凤翔路，北到龙茗路。	4.95
15		大冈镇	大冈镇区规划范围：北至纬三路、生产河，南至凤凰河、文安路，东至盐靖高速防护绿地边界，西至盐宁公路。	7.73
16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滨湖)	滨湖街道规划范围：东至沿河东路、东环路，南至镜湖路、纬九路，西至永丰路、蟒蛇河、环湖路，北至板桥路、步湖公路。	4.29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17	人口集中区	北龙港街道	北龙港规划范围：规划用地东到园东路，南至龙华路、马踏路，西至双龙路，北至龙腾路、龙潭东路。	2.32
18		中兴街道	中兴街道规划范围：东至规划富兴路，南至规划兴盛路，西至规划永兴路，北至经一河。	1.03
19		台创园（含葛武街道）	葛武集镇区范围：东起规划道路顺通路，南至镇南路，西至葛郝路，北至育才路。	0.99
20		北蒋街道	北蒋街道规划范围：西起红九河，东至经四路，北临北环路，南抵盐金公路。	1.70
21		张庄街道	鞍湖街道规划范围：东至亭湖区交界处，南至新洋港，西至火炬北路，北至皮岔河。	6.23
22		鞍湖街道	鞍湖街道规划范围：东起凤熙路，南至通海路，西临中干河，北到龙湖路。	0.31
23		冈中街道	冈中街道集镇规划范围：北至规划纬二路，西至规划经六路，东至 204 国道辅道，南至规划纬七路。	5.16
24		盐都区高速圈	/	7.35
25		省级骨干河道	蟒蛇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26	沙黄河		2.31	
27	横塘河		2.96	
28	新河		0.94	
29	池沟		2.32	
30	大马沟		0.06	
31	横字河		0.90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32	省级骨干河道	东涡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4.36
33		盐河-皮汉河		3.82
34		团结河		4.90
35		西冈河		0.47
36		冈沟河		2.69
37		兴盐界河		4.36
38		红九河		2.90
39		斗龙港		0.70
40		省管湖泊湖荡		王庄荡
41	兴盛荡		13.66	
42	琵琶荡		7.06	
43	兰亭荡		1.03	
44	东荡		11.05	
合 计				363.5

*注：1、表中所列的禁养区部分与其他禁养区有重合，表中仅列出了未完全重合的禁养区。

2、一览表中的合计面积，是扣除了重复计算面积后盐都区的禁养区总面积。

2.2 亭湖区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七个类别：

1.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园区、街道）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
2. 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除外）；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范围；
4.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
5. 文化教育科研区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303.36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37.92%。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67.55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55.23%；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12.74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37.16%；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23.07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7.60%。

表 2.4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1	生态红线保护区	亭湖区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亭湖区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便仓上游至大丰交界处约 3500 米，西岸至串场河中心线的范围。	5.93
2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自然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核心区（亭湖区）范围：以海堤公路中心线东 400 米界河为西界，北至新洋港，南至亭湖-大丰界线，东至新洋港口 K4#(点 E120°33' 5" , N33°35' 17" 至点 E120°32' 38" , N33°33' 11")。南缓冲区（亭湖区）范围：西界从控制点 28#起沿西潮河至点 29#；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从点 28#至 97.1#)；东界从点 97.1#直线至 27#；北界从控制点 27#沿 S331 中心线至 28#。	35.59
3		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榆河（起点世纪大道、终点潭洋河）及其两侧各 1 公里区域。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北岸 1000 米及与通榆河 平交的新洋港上溯 5000 米，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52.22
4		盐城林场海滨省级森林公园	东与黄沙港镇交界，南至方强农场，西至西潮河。	19.0
5	城市居民居住区	大市区高速圈及盐城市中心城区	大市区高速圈及盐城市中心城区区域，范围：盐靖高速-西环路以东、盐靖高速以南、沈海高速以西、青年路-世纪大道以北。	125.39
6		便仓镇镇区	便仓镇中心镇区规划范围：东至开放大道，南至纬支二路，西至 204 国道，北至纬支四路。	0.97
7		盐东镇镇区	盐东镇中心镇区（李灶）规划范围：东至艳阳林带河，南至南环路、利北河一线，西至经支一路，北至新 331 省道。	6.26
8		黄尖镇镇区	黄尖镇规划范围：东至经四路、盐黄路一线，南至育才路、黄海路一线，西至新洋港、街道河一线，北至新坝路。	2.13
9		新兴镇镇区	新兴镇中心镇区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货场路一线，西至串场河、204 国道一线，北至新北路、九总河一线。	3.89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10	城镇居民居住区	永丰社区	永丰社区规划范围：东至永联路，南至永康路、纬一路一线，西至中冈河、西环路一线，北至北环路。	1.0
11		环保科技城	环保科技城规划范围：由南洋镇中心河、新洋港、新民河、规划道路纬一路、通洋河、世纪大道东段、沿海高速公路围合而成。	25.09
12		新洋经济区	新洋经济区规划范围：由通榆河、新洋港、皮岔河、车旺河、丰产河、盐靖高速、三灶河围合而成。	2.82
13	省级骨干河道	新洋港	新洋港（盐城起点处至六子河、老新洋港起点至老新洋港终点）两岸纵深 100 米范围、新洋港（六子河至老新洋港起点、老新洋港终点至黄海）南岸纵深 100 米范围。	8.31
14		斗龙港	斗龙港（大仓河至通榆河）北岸纵深 100 米范围。	0.65
15		串场河	串场河（斗龙港至蚌蜒河、青年路至草埝河）两岸纵深 100 米范围。	1.7
16		草埝河-潭洋河	草埝河（西冈河至串场河）及潭洋河（串场河至六子河）南岸纵深 100 米范围	3.37
17		六子河	六子河（新洋港至潭洋河）西岸纵深 100 米范围。	0.29
18		西潮河	西潮河（凤洋河至方强农场）北岸纵深 100 米范围、西潮河（方强农场至西潮河闸）两岸纵深 100 米范围。	6.41
19		新民河	新民河（西潮河至新洋港）两岸纵深 100 米范围。	1.41
20		西冈河	西冈河（皮岔河至草埝河）东岸纵深 100 米范围。	0.93
合 计				303.36

2.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类别：

- 1、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认中心城区范围；
- 2、步凤镇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
- 3、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通榆河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以及斗龙港下溯11000米、北岸400米的范围；
- 4、省级骨干河道西潮河、新生河、仁智河两侧100米；
- 5、文化教育科研区域；
- 6、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116.54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57.13%。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98.4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84.43%；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15.8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13.56%；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100米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2.34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2.01%。

详见下表。

表 2.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1	高速圈及规划中心城区	高速圈及规划中心城区	高速圈及规划中心城区划为禁养区	97.76
2	人口集中区	安龙村	安龙村集中区	0.25
3		李坝村	李坝村集中区	0.37
4		红升村	红升村集中区	0.25
5		仁智村	仁智村集中区	0.33
6		元坎村	元坎村集中区	0.26
7		三龙村	三龙村集中区	0.20
8		其他生态红线	斗龙港	斗龙港北岸 400 米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通榆河	通榆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10.62
10	省级骨干河道	仁智河	仁智河两侧 100 米	2.34
合 计				116.54

注：省级骨干河道西潮河、新生河两侧 100 米与高速圈及规划中心城区禁养区范围完全重叠，故不在表格中显示。

2.4 城南新区

盐城市城南新区全区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城南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04.0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国土总面积的 100%，全部属于“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的类别。

表 2.6 城南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1	人口集中区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全区划为禁养区	104.0
合计				104.0

2.5 大丰区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八个类别：

1、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①通榆河：取水口位于（E 120° 19′ 9″ ， N 33° 9′ 7″ ）。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②新团河：取水口位于（E120° 24′ 7″ ， N33° 11′ 31″ ）。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2、通榆河一级管控区：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

3、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及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4、人口集中区：城市规划区、开发区、港城规划区、乡镇集镇规划区（含工业集中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5、旅游景区：A 级以上景区及省星级乡村旅游景区。

6、重点断面：大团桥断面、草堰大桥断面以及丰裕渡断面上游 5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及两侧各 1000 米的陆域，其他 11 个市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上游 25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侧各 500 米的陆域。

7、省级骨干河道：省级骨干河道的水域及两侧 100 米的陆域。另外通榆河以西和串场河以东区域、大桥镇潘大中心河的水域及两侧 100 米的陆域、刘庄镇三圩中心河的水域及两侧 100 米的陆域新增为禁养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含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因大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涉及面积广（1211.9 平方公里），且其中部分区域与其他禁养区重合并已在其他区域中体现，

因此基本农田保护区这一禁养区类型，未纳入禁养区图件及面积统计。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033.51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34.36%。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272.74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26.39%；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珍禽保护区实验区为限养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583.61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56.47%；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04.34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10.10%；

④地表水国家、省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28.76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2.78%；

⑤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禁养区面积为 44.06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4.26%。

表 2.7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1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通榆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 (E 120°19'9" , N 33°9'7")。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16.09
2		新团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 (E120°24'7" , N33°11'31")。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16.55
3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D11#至 88#)，南界从 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 94#，西界从 99#折至 97.2#沿线至 97#折至 96#，再从 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95#，再经过 92#至 93#，再折至 94#，北界至射阳 - 大丰界线。 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北界为亭湖 - 大丰界限(从点 28#至 97.1#)，西界从点 29#直线至 30#，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 31#，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32#，沿直线至 69#，再沿直线至 JB26#，南界从点 JB26 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 D15#。	426.44
4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第一核心区 5.01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M17 直线至 M18#，直线至 M19#，直线至 M20#，再沿直线至 M17#。 2、第二核心区 I 区 6.18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M16#直线至 JB38#，再沿直线至 JB39#，至 JB40#，直线至 M12#，至 57#，直线至 M14#，直线至 M15#，再至 M16#。 3、第二核心区 II 区 0.30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M1#至 M2#，直线至 M3#，直线至 M4#，再至 M1#。 4、第三核心区 15.21 平方公里，从控制点 JB41#直线至 55#，直线至 M5#，直线分别至 M5.1，M5.2，M5.3，直线至 M6#，至 54#，至 53#，至 56#，直线至 M8#，至 JB40#，至 JB39#，至 M9#，直线至 44#，至 JB41#。其中，第一放养区中行政管理、科普宣教、接待培训、职工生活区、饲料饲草基地 5.9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范围为 (120°47'20.66"E, 33°00'43.11"N ; 120°46'44.66"E, 33°00'22.39"N ; 120°47'10.15"E, 32°59'52.63"N ; 120°48'50.30"E, 32° 59'42.94"N ; 120°48'49.82"E, 32°58'59.69"N ; 120°47'10.17"E, 32°58'59.22"N ; 120°48'01.39"E, 32°59'56.82"N)；第二放养区饲料基地、职工生活区 1.3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范围为 (120°48'58.50" E, 33° 00'32.60"N ; 120°48'07.1"E, 33°00'02.4"N ; 120°48'54.18"E, 33°59'48.80"N ; 120°49'22.08"E, 33°00'9.16"N)。	26.87
5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4.59
6		通榆河一级管控区	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	73.07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7	各县城(含大丰)各集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	大中街道及丰华街道办事处(含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	大中街道办事处集镇规划区:北至纬一路,南至南翔路。西至西康中路,西南至常新南路,西北至常新北路,东至东宁路。 丰华街道办事处集镇规划区:北至通港大道以北,南至大华公路以南,西至沈方公路,东至大丰干河。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人口集中区范围,具体为:北至疏港航道,南至七灶河村三中沟,西至 G15 国道及老斗龙港以东,北至大刘路,南至老一卯酉河,东至常新路。	98.45
8		草堰镇	草堰镇镇区规划区,范围为:北至新长铁路以南 450 米,南至南环路,西南至烟沪线,西至串场河,东至通榆河以西 150 米。 草堰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疆界河以北 300 米,南至疆界河,西至新长铁路,东至新长铁路以东 1000 米。	3.27
9		白驹镇	白驹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刘白界河,南至白驹南桥以北 280 米,西至串场河,东北至串场河东 500 米,东至通榆河以西 250 米。 洋心居委会,范围为:北至白驹镇第二中心小学,西北至新草线以西 120 米,东北至新草线以东 50 米,东南至新草线以东 550 米,南至新王港河以南 250 米。涉及洋心居一组,洋心局二组及镇区范围。 白驹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大白路 250 米,南至三十里河,西至白团线,东至二总沟。	4.71
10		刘庄镇	刘庄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友谊小圩河以北 400 米,南至竞赛北洋河,南北长约 6.0 公里;串场河以东,新长铁路以西,东西宽约 1.5 公里。 三圩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镇北路,南至十排河,西至三中沟路,东至建成路。	7.31
11		西团镇	西团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①大龙镇区:南至三十里河,北至东塘路,东至三号公路,西至沈海高速。②西团镇区:南至农垦路,北至一卯酉河,东至龙达路、园通路、竹枫路及城乡路(剔除工业备用地)	4.14
12		小海镇	小海集镇规划区(含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南大沟,南至小海河,西至生产河、南海路,东至东鑫路、东海路。 南团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窑河,南至立新河以北 150 米,西至生产河,东至小海镇第二中心小学。	5.84
13		大桥镇	大桥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起北一中沟(大桥镇村部南侧),南至二中沟,东起大洋线,西至陈李线向西 200 米。潘丿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起十五中沟,南至河垛河,东起五竖沟,西至陈李线。大桥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①北起三中沟,南至五中沟,东起大洋线,西至陈李线,②北至二中沟,南至四中沟,西至十竖沟,东至陈李线。	5.2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14	各县城(含大丰)各集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	草庙镇	草庙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三八河,南至竹港中心线,西至富康路,东至黄海复河,东南至竹港河。川东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川东港,南至黄海医院,西至草庙镇第三中心小学,东至建川河。草庙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川东港,南至三中沟,西至川灶线,东至临海高速公路。	5.22
15		万盈镇	万盈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富民路,南至省道351以北;西至西竖河(二总沟以北),万盈大沟(二总沟以南),东至丰达路(二总沟以北)、新竖河(二总沟以南)。其中包括万盈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二总沟,南至川草线公路;西至万盈大沟,东至正阳路。沈灶片区规划区,范围为:东至方大线以北400米,南至川支河,西至马路河,东至二川河。	5.58
16		南阳镇	南阳镇集镇规划区(含工业园区),范围为:北至一卯西河以北750米,南至一卯西河以南750米,西北至广丰河以西150米,西南至广丰河以西750米,东北至通庆路以东150米,东南至南环大道。涉及通商居委会一组、通商居委会二组、通商居委会三组、东旺村一组、东旺村二组等境内部分范围。 南阳居委会集镇区,范围为:南至小学幼儿园,西至敬老院西侧,北至纬二路以北50米,东至陈李线。涉及南阳居委会一组、南阳居委会二组、南阳居委会三组、南阳居委会五组范围。 雷达部队,范围为:祥南村七组境内部分范围。南阳镇康居工程,范围为:南至城广线,北至城广线以北1100米,东至陈李线,西至陈李线以西660米。	5.73
17		新丰镇	新丰镇区规划区,范围为:西北至斗龙港,东北至盐洛高速,南至疏港航道,西至九排河,东至三裕线。 龙堤社区规划区,范围为:北至斗龙港,南至十总河,西至五中沟,东至六中沟。 金墩社区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四卯西河以北500米,南至四卯西河,西至方大线,东至金东中心河。 方强社区规划区,范围为:北至方强中心小学,南至南直河,西至四清路,东至增产河。	32.48
18		三龙镇	三龙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双龙河以北50米,南至斗龙港,西片西至江南河,东片西至护龙河,东至临海公路。 三龙镇丰富片区,范围为:北至泰和街东路以北750米,南北长约2.0公里,西至护龙河以西600米,东西长约1.0公里。 三龙镇渔业片区,范围为:北至一心河,南至斗龙港,西至开明桥,东至大丰干河。	10.62
19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的人口集中区范围,具体为:北至盐洛高速,南至六中沟(剔除大丰港华丰进境活牛隔离场),西至纵九路、盐场路,东至广州港路。	127.1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20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及两侧1公里范围	大团桥国考断面管控区(斗龙港)	断面上游5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以及两侧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	6.89	
21		草堰大桥国考断面管控区(通榆河)		7.14	
22	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丰裕渡断面管控区(二卯酉河)	断面上游5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以及两侧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	6.23	
23		东方红桥断面管控区(二卯酉河)		3.11	
24		化工桥断面管控区(二卯酉河)		3.09	
25		斗龙港闸断面管控区(斗龙港)		3.59	
26		民主村断面管控区(兴盐界河)		1.56	
27		七灶闸断面管控区(通榆河)		3.29	
28		新胜桥断面管控区(二卯酉河)		断面上游25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以及两侧纵深500米的陆域范围。	3.14
29		白驹镇北断面管控区(串场河)			1.29
30		王港闸断面管控区(王港河)			3.36
31		川东港闸断面管控区(川东港)			3.48
32		龙堤大桥断面管控区(通榆河)			3.29
33	红卫桥断面管控区(川东港)	2.98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34	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丰收大地	①位于大中街道办事处部分：a、农业园区：北至疏港航道，南至通港大道，西至团结河，东至五一河。 b、农产品深加工区：北至农产品深加工区锦绣路，南至通港大道，西至五一河，东至农产品深加工区支三路。②位于丰华街道办事处部分：东至陈李线，西至团结河，南至通港大道（剔除大中街道办事处中的丰收大地部分），北至疏港航道。 总面积为 8.02 平方公里。	8.02
35		恒北村	东至新跃河，南至大北线，西至大沈路，北至南中心河。	1
36		知青农场	北至元桃路以北 250 米，南北长约 700 米；西至盛丰路，东西长约 300 米。	0.32
37		希望的田野	北至疆界河，南至黄海路；西至农林路，东至富康路。	0.95
38		麋鹿风情小镇	西侧以 G228 临海公路为界，东侧紧邻国家 5A 级景区“中华麋鹿园”。	3.83
39		中华麋鹿园	北至麋鹿大道，南至四中沟；西至麋鹿保护区连接线以西 4000 米，东至麋鹿保护区连接线以西 2500 米。	1.57
40		梦幻迷宫	双草线以南，二十八总河以西，六排河以北，二十三总河以东。	0.56
41		东方桃花洲	北起二中沟，南至三中沟，东起潘堡河，西至陈李线及北至三中沟，南至四中沟，西至大洋线，东至大海线。	1.95
42		斗龙港生态组团	东临常新路北沿线，南接通港大道，西至江界河，北至港城高速。	20.13
43		天池胡	南至 351 路，北至益民二中沟，西至中竖河，东至东竖河。	5.59
44	通榆河以西和串场河以东区域	通榆河以西和串场河以东区域	12.59	
45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范围	新团河-二卯西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12.1
46		农干河（东潘堡河）		1.8
47		川东港-丁溪河		13.43
48		八灶河		5.12
49		串场河		2.8
50		大丰干河		9.88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51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范围	斗龙港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12.95
52		黄海复河		2.38
53		疆界河		11.39
54		老斗龙港		7.6
55		南直河		5.62
56		七灶河		3.31
57		三十里河		2.82
58		生产河-马路河		11.3
59		四卯酉河		6.29
60		王港河		12.03
61		兴盐界河		0.97
62		一卯酉河		6.37
63		西潮河		1.48
64		车路河		0.36
65	何垛河	1.79		
66	西潘堡河	2.43		
67	潘大河	7.26		
68	三圩中心河	2.21		
合 计				1033.51

*注：1、“旅游景区”类别的禁养区，部分与其他禁养区有重合，表中仅列出了未完全重合的部分旅游景区。

2、一览表中的合计面积，是扣除了重复计算面积后大丰区的禁养区总面积。

3、限养区划定结果

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902.29 平方公里，占盐城市大市区国土总面积的 37.07%。

(1) 按类别划分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522.45 平方公里，占大市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27.46%；

珍禽保护区实验区、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156.49 平方公里，占大市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8.2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500 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412.6 平方公里，占大市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21.69%；

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261.99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13.77%；

地表水省级、市级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类别限养区面积为 55.11 平方公里，占大市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2.9%；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限养区面积为 493.65 平方公里，占大市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25.95%。

具体如下表。

表 3.1 盐城市大市区按类别划分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限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限养区占全部 市区限养区的 比重 (%)	限养区占 大市区国 土面积的 比重 (%)
1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	522.45	27.46	10.18
2	市级生态红线区域	156.49	8.23	3.05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500 米范围	412.6	21.69	8.04
4	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	261.99	13.77	5.11
5	地表水省级、市级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	55.11	2.9	1.07
6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493.65	25.95	9.62

(2) 按行政区划分

盐城市大市区包括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大丰区等五个区，每个区畜禽养殖限养区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3.2 盐城市大市区按行政区划分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限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限养区占全部 市区限养区的 比重 (%)	限养区占大市区 或本辖区国土面 积的比重 (%)
1	盐城市大市区	1902.29	100	37.07
2	盐都区	242.45	12.75	23.89
3	亭湖区	142.81	7.51	17.85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0.46	2.65	24.74
5	城南新区	/	/	/
6	大丰区	1466.57	77.09	48.76

注：城南新区全区划为禁养区。

3.1 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

- 1、盐都位于盐城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高新区范围周边 1 公里；
- 2、盐都各镇镇区和街道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
- 3、市级生态红线区域；
- 4、盐都区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 500 米；
- 5、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洪桥、冈沟河大桥）。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242.45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23.89%。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类别的面限养区积为 136.08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56.13%；

②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0.65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0.27%；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500 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105.72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43.60%。

表 3.3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编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1	市级生态红线区域	盐淮高速生态绿地	盐淮高速生态绿地市级生态红线范围	0.65
2	人口集中区周边 1 公里	盐龙街道	盐龙街道周边 1 公里	10.40
3		大纵湖镇	大纵湖镇周边 1 公里	5.61
4		楼王镇	楼王镇周边 1 公里	5.66
5		学富镇	学富镇周边 1 公里	13.32
6		郭猛镇	郭猛镇周边 1 公里	12.27
7		尚庄镇	尚庄镇周边 1 公里	8.77
8		秦南镇	秦南镇周边 1 公里	7.16
9		龙冈镇	龙冈镇周边 1 公里	6.66
10		大冈镇	大冈镇周边 1 公里	8.31
11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 (滨湖)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 (滨湖) 周边 1 公里	5.36
12		北龙港街道	北龙港街道周边 1 公里	9.45
13		中兴街道	中兴街道周边 1 公里	7.54
14		台创园 (含葛武街道)	台创园 (含葛武街道) 周边 1 公里	8.31
15		北蒋街道	北蒋街道周边 1 公里	6.48
16		张庄街道	张庄街道周边 1 公里	1.22
17		鞍湖街道	鞍湖街道周边 1 公里	3.70
18		冈中街道	冈中街道周边 1 公里	11.22
19		盐都区高速圈	盐都区高速圈周边 1 公里	4.64

编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20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至 500 米	沙黄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至 500 米陆域范围	2.30
21		横塘河		5.35
22		新河		1.54
23		池沟		6.55
24		横字河		2.53
25		东涡河		12.86
26		盐河-皮汊河		12.08
27		团结河		14.77
28		西冈河		0.90
29		冈沟河		7.51
30		兴盐界河		12.80
31		红九河		6.32
32		斗龙港		1.84
33		大纵湖		5.21
34		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至 500 米		王庄荡
35	兴盛荡		3.46	
36	琵琶荡		1.32	
37	兰亭荡		1.15	
38	东荡		4.02	
合 计				242.45

*注：1、表中所列的限养区部分与其他限养区有重合，表中仅列出了未完全重合的限养区。

2、一览表中的合计面积，是扣除了重复计算面积后盐都区的限养区总面积。

3.2 亭湖区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

- 1、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园区、街道)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
- 2、珍禽保护区实验区、市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3、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 500 米；
- 4、地表水省级、市级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42.81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17.85%。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63.3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44.32%；

②珍禽保护区实验区、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1.81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1.27%；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500 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66.1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46.29%；

④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限养区面积为 11.6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8.12%。

表 3.4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1	生态红线保护区	盐城湿地珍禽 国家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二级管控区为实验区。中实验区（亭湖区）范围：北界从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与新洋港南岸交汇点 T1#沿新洋港至控制点 T6#；东界从控制点 K0#直线至 26.1#；西界从控制点 T1#至控制点 26.1#	11.6
2		连盐铁路生态绿地	亭湖区境内连盐铁路道路及两侧 15 米。	0.11
3		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 生态绿地	亭湖区境内临海高等级公路道路及其两侧各 20 米范围。	1.7
4	城市居民居住区缓冲区	大市区高速圈周边 1 公里	大市区高速圈及盐城市中心城区区域周围 1 公里。	13.66
5		便仓镇镇区周边 1 公里	便仓镇中心镇区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3.85
6		盐东镇镇区周边 1 公里	盐东镇中心镇区（李灶）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13.83
7		黄尖镇镇区周边 1 公里	黄尖镇镇区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6.61
8		新兴镇镇区周边 1 公里	新兴镇中心镇区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4.16
9		永丰社区周边 1 公里	永丰社区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7.68
10		环保科技城周边 1 公里	环保科技城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10.4
11		新洋经济区周边 1 公里	新洋经济区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3.11
12	省级骨干河道	新洋港	新洋港（盐城起点处至六子河、老新洋港起点至老新洋港终点）两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新洋港（六子河至老新洋港起点、老新洋港终点至黄海）南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25.49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13	省级骨干河道	斗龙港	斗龙港（大仓河至通榆河）北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2.42
14		串场河	串场河（斗龙港至蚌蜒河、青年路至草埝河）两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5.25
15		草埝河-潭洋河	草埝河（西冈河至串场河）及潭洋河（串场河至六子河）南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7.87
16		六子河	六子河（新洋港至潭洋河）西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0.67
17		西潮河	西潮河（凤洋河至方强农场）北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西潮河（方强农场至西潮河闸）两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17.27
18		西冈河	西冈河（皮岔河至草埝河）东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3.16
19		新民河	新民河（西潮河至新洋港）两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3.97
合 计				142.81

3.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

- 1、大市区城市规划区和高速圈外周边 1 公里范围；
- 2、步凤镇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外周边 1 公里。
- 3、区内骨干河道斗龙港北侧 400 米至 500 米和西潮河、新生河、仁智河两侧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 4、市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区内沈海高速和盐淮高速道路及两侧 30 米范围；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域。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50.46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24.74%。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18.95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37.55%；

②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19.84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39.32%；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500 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11.67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23.13%。

表 3.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1	人口集中区	仁智村	仁智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3.23
2		李坝村	李坝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3.67
3		红升村	红升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3.00
4		安龙村	安龙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3.13
5		三龙村	三龙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4.97
6		元坎村	元坎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1.70
7	沈海高速限养区	沈海高速	沈海高速及两侧 30 米	14.78
8	盐淮高速限养区	盐淮高速	盐淮高速及两侧 30 米	5.06
9	省级骨干河道	西潮河	西潮河两侧 100 至 500 米范围	1.22
10		斗龙港	斗龙港北侧 400 米至 500 米范围	1.23
11		仁智河	仁智河两侧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9.22
合 计				50.46

3.4 大丰区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类别：

1、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人口集中区周边 1 公里：

大丰区境内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

其中大丰境内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包括：大中街道办事处、草堰镇、白驹镇、刘庄镇、西团镇、小海镇、大桥镇、草庙镇、万盈镇、南阳镇、新丰镇、三龙镇及江苏大丰港经济区等 13 个集中区。

3、市级生态红线区域：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及盐淮高速（S18）生态绿地。

4、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大丰区重要交通道路两侧 500 米；刘庄镇兴盐界河以北、串场河以西和斗龙港以南合围区域；川东港沿线的草庙镇、万盈镇、大桥镇、林场、大中农场、川东农场和东川垦区。

5、重点断面：地表水省级、市级水质监测断面水域上游 2500-5000 米，下游 500-1000 米及两侧陆域 500-1000 米范围。

6、重要河流：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500 米；县级河道两侧 500 米。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

进行归类，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466.57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48.76%。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304.12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20.74%；

②珍禽保护区实验区、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134.19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9.15%；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500 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229.11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15.62%；

④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 500 米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261.99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17.86%；

⑤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类别限养区面积为 55.11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3.76%；

⑥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限养区面积为 482.05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32.87%。

表 3.6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1	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市 级生态红线 区域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	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 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 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69#，沿直线至 JB26#，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 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 JB25#至 JB28#），南界从控制点 JB28#开始，直线至 JB29#，至 JB30#，沿四卯西河南 3000 米延长线至控制点 D15.1#，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 2.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西界以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 3.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从控制点 D23#经过 D24#、D25#、D27#至控制点 D28#，南界为大丰 - 东台界线，西界从控制点 49.1#经 49#至控制点 50#，北界从控制点 50#经过 51#至控制点 D23#	383.15
2		通榆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 生态绿地	大丰市境内临海高等级公路道路及其两侧各 20 米的范围。	87.36
3		沈海高速 (G15) 生态绿地	大丰市境内沈海高速道路及其两侧各 30 米范围。	38.24
4		盐淮高速 (S18) 生态绿地	大丰市境内盐淮高速道路及其两侧各 30 米范围。	35.97
5	各县城（含 大丰）、各 镇镇区建设 用地范围及 居民集中居 住区域周边 1 公里	大中街道及丰华街道办事处	人口集中区周边 1 公里。	59.98
6		草堰镇		13.4
7		白驹镇		20.8
8		刘庄镇		24.36
9		西团镇		13.73
10		小海镇		12.36
11		大桥镇		20.4
12		草庙镇		25.21
13		万盈镇		34.29
14		南阳镇		31
15	新丰镇	51.41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16		三龙镇		38.31
17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61.23
18	地表水省级、市级考核断面	东方红桥断面管控区	水域上游 2500-5000 米，下游 500-1000 米及两侧陆域 500-1000 米范围。	0.9
19		化工桥断面管控区		1.13
20		斗龙港闸断面管控区		3.16
21		川东港闸断面管控区		2.24
22		民主村断面管控区		1.56
23		新胜桥断面管控区		2.85
24		白驹镇北断面管控区		1.25
25		王港闸断面管控区		3.25
26		红卫桥断面管控区		2.84
27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500 米范围		新团河-二卯酉河
28	农干河（东潘堡河）		3.88	
29	川东港-丁溪河		25.27	
30	八灶河		9.15	
31	串场河		3.91	
32	大丰干河		26.88	
33	斗龙港		19.55	
34	黄海复河		7.4	
35	疆界河		35.35	
36	老斗龙港		5.73	
37	南直河		14.13	
38	七灶河		3.13	
39	三十里河		5.05	
40	生产河-马路河		27.38	
41	四卯酉河		16.76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42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100-500米范围	王港河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500 米。	30.16
43		兴盐界河		1.6
44		一卯酉河		18.78
45		西潮河		5.62
46		车路河		0.57
47		何垛河		4.14
48		西潘堡河		7.9
49	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500米	白龙河	县级河道两侧 500 米。	2.23
50		牛湾河		0.3
51		中洋大沟		9.89
52		五十里河		14.9
53		南界大沟		8.25
54		大四河		5.72
55		小洋河		15.99
56		中子午河		32.07
57		十总河		7.77
58		翻身河		4.14
59		中直河		12.61
60		护龙河		6.96
61		下明引河		3
62		五卯酉河		17.44
63		三卯酉河		20.38
64		恒泰河		6.13
65		龙须河		13.76
66		三星河		9.97
67		复兴河		6.82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68	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500米	增产河	县级河道两侧500米。	6.49
69		川南海堤河		4.18
70		川南串场河		11.66
71		场群河		11.23
72		东竖河		10.89
73		西子午河		6.51
74		老竹港		28.35
75		窑港河		5.23
76		北中心河		11.46
77		大万增河		2.47
78		通黄河		0.79
79		大裕新跃河南段		7.82
80		团结斗私河		8.9
81		斗北海堤复河		1.42
82	老一卯酉河东段	2.54		
83	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新长铁路	重要交通道路两侧500米。	26.04
84		G204		27.24
85		S226		332.23
86		S332		7.22
87		S351		38.24
88		S331		35.97
89		盐通铁路		36.66
90		刘庄镇兴盐界河以北、串场河以西和斗龙港以南合围区域		/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²)
91		川东港沿线的草庙镇、万盈镇、大桥镇、林场、大中农场、川东农场和东川垦区	/	496.19
合 计				1466.57

*注：1、一览表中的合计面积，是扣除了重复计算面积后大丰区的限养区总面积。